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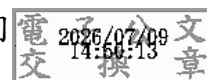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68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6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(A09000000E_11500680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6月修正），請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7月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合理調整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供各機關參酌及發展權責相關指引，以落實合理調整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人事處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5.07.09



1150065273